

工作要項 1 規劃入學方式

方案 1-2 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特色招生實施方案(核定本)

壹、緣起

教育是隨著社會變遷與國家發展而與時俱進，我國自民國 57 年起實施九年國民教育迄今，歷經 40 多年努力，已成功促使國民教育普及化，不僅促進社會流動，奠定民主基礎，更創造了臺灣經濟奇蹟。現為紓解國中學子升學壓力，促進國中教學正常化，讓國民中學教育充滿適性、活力、創意、優質與卓越，因此，歷經 20 餘年的倡議、溝通及規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實施，已成為社會大眾殷切的期待與共識。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免試入學及免學費等方案，提供每位學生皆有機會進入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就讀，保障就學機會的均等，以符應有教無類的基本理念。然齊一化的教育並非真正的均等，為進一步落實因材施教的教育理想，依據學生性向、興趣及能力，提供最適性的教學環境，鼓勵學生邁向卓越，才是實質的均等，更為教育最終目標。因此，提供充足教育機會，兼顧學生適性選校、學校發展特色，同時考量國內民情，訂定合宜的國民中學畢業生就學方式，是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關鍵。

多數家長與學生認為提供充足的免試升學機會，可舒緩國中學生升學競爭，讓學生適性發展，釋放學生創造力及想像力，但仍認為應保留部分名額，以供學科或術科性向學生透過考試入學，發展多元智能。此外，本於教育基本法尊重父母教育選擇權之精神，部分家長認為考試為最公平的入學方式，仍應保留部分考試入學名額，配合國中適性輔導機制逐步落實，免試入學比率逐年擴大，以及社會觀念更加多元與開放，特色招生之比率將逐年調降。

美、英及韓國等國家多數學生可透過免試入學進入公立學校，但仍給予部分學校彈性，學校若具辦學特色且績效良好，深受家長肯定及學生信賴，仍可透過入學測驗，招收與學校發展特色相符之學生，給予適性教學，為國家培育多元人才。此外，發展重點科目引導學校發展特色為國際趨勢。以英國為例，自 1997 年起，以「中學發展學科重點」理念，發展學科重點中學，如科技、語文、藝術、體育、人文、音樂、商業、工程、電腦及科學等，讓每所學校都建立重點，並建立學校與校外機構夥伴關係，以提升學校辦學績效。學校特色、特色課程與特色招生之關係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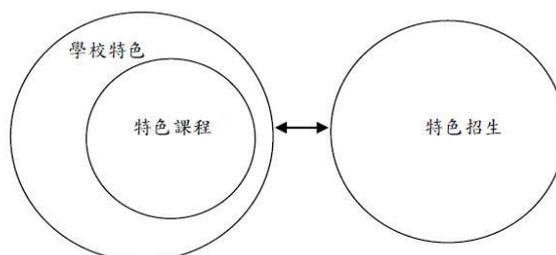


圖 1 特色招生與特色課程、學校特色概念圖

於知識經濟時代，國家社會能否進步，有賴各領域研發及創新人才，學生若依據自身能力、性向及興趣選擇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就讀，不僅可接受深化的學術教育，亦能接受專業技藝的能力培訓，在人文社會、自然科學、職業、藝術及體育等各領域中培育出專業人才。學校透過多元與創新的課程及教學，以開展學生多元智能，激發學校創新經營，已達到創新教育之目的。有關知識經濟、人才與人才培育之關係及創新教育概念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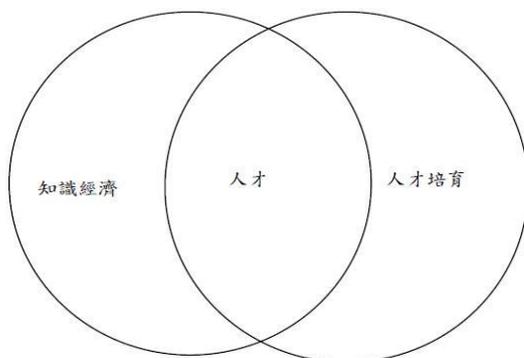


圖 2 人才培育概念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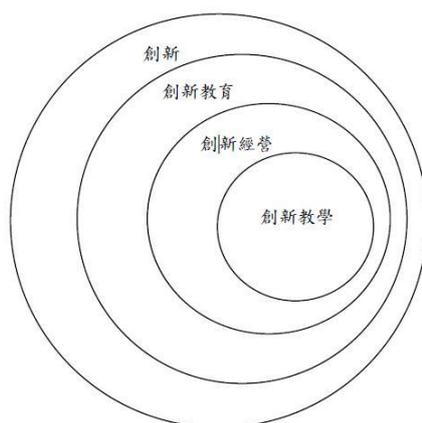


圖 3 創新教育概念圖

自民國 103 年起，全國 75%以上國民中學學生將能依其意願免試入學，但得保留小比率名額提供部分學生透過學科或術科考試入學，教育部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內所研擬「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特色招生實施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即明定考試入學相關規定，鼓勵學校提升辦學品質，豐富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習型態，逐步達成因材施教之教育目標。

貳、目標

- 一、提供學生多元入學管道，重視學生學習權及家長選擇權。
- 二、引導學生多元智能發展，追求適性學習及卓越發展。
- 三、發展學校辦學特色，提升教學品質。

參、辦理單位

- 一、教育部。
- 二、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
- 三、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

肆、申請資格

- 一、考試分發入學：符合主管機關認證為優質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 二、甄選入學：特色招生之目標與理由、自我評估、課程規劃、師資條件、教學資源、辦理方式、學生輔導方式、編班方式、招生比率、學生表現、學校評鑑及預期成果具信服力。

伍、招生對象及資格

取得國民中學畢業資格或具同等學力者，始得參加本方案所訂定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辦理特色招生之各種入學方式。

參加免試入學或甄選入學獲錄取且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以書面提出放棄錄取資格聲明後，始得參加考試分發入學。

學生可擇一區報考高級中等學校，不限於其就讀或畢業之國中學籍所在地招生區，惟僅能參加該報考區分發；或參加全國一區之五專分發。

陸、招生名額比率

- 一、103 學年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優先提供該區足夠之免試入學名額，並應訂定區內各校最低之免試入學比率，再行核定特色招生名額。考量各地學校及學生數量差異，各招生區之特色招生名額占總核定招生名額 0%至 25%，高級中等學校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考量該區狀況決定其比率。五專部分，由符合藝術教育法或五專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之學校函報教育部後定之。
- 二、申辦本方案之學校，須符合所屬主管機關所規定最低之免試入學比率後，始得考量其招生需求，訂定合宜之特色招生名額比率，報主管機關核定後據以實施。
- 三、經核定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之學校，未招滿之特色招生名額不得辦理續招，且其名額不得流入其他入學管道。

柒、審核及申請程序

- 一、103 學年度實施方式如下：

(一) 教育部

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及「五專特色

招生核定作業要點」，必要時得召集各主管機關共同研商。

(二) 主管機關

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組成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研商該招生區之特色招生相關事宜。
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教育部訂定之應遵行事項，訂定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經教育審議委員會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並於前一年度4月底前公告。
3. 各就學區之主政機關須成立「特色招生審查會」，審查申辦特色招生學校之申辦計畫書，並將審查結果報教育部備查，於前一年度9月底前公告核定特色招生之學校及名額。
4. 特色招生審查會成員包含主管機關代表、教育學者專家(含課程專家)、該區家長代表、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教師代表等，其成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5. 審查重點項目含下列事項，據以審核是否通過及核給招生名額：
 - (1) 學校評鑑：學校評鑑結果須優良，其評鑑內涵及等第依各主管機關決定。
 - (2) 辦理理念：特色招生目標與特色課程實施目標相符，理由具信服力。
 - (3) 課程特色：特色課程規劃符合特色課程內涵，如：發展語文、人文學科、社會科學、數學、自然科學、藝術、技能或與社區文化結合等。
 - (4) 教學資源：特色課程規劃具可行性，含師資、設備、教學資源、與大專校院、學術機構、國中小、社區及企業等合作成效，如：國科會高瞻計畫、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等。
 - (5) 學生來源：衡酌應屆國中畢業生數及學校近年無招生不足情形等。
 - (6) 學生表現：學校歷年學生表現優異，如：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全國性科學展覽等成果、學科能力測驗或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之各科成績分布。
 - (7) 學生輔導：編班方式、學生未來學習、升學及就業等生涯輔導之規劃(本處所指學校整體規劃，即包含各種不同入學管道之課程安排及輔導)。
 - (8) 招生規劃：包括採聯合招生或單獨招生、招生名額、測驗科目、內容及計分方式、決定錄取方式、命題單位、試務規劃、特色招生未招滿名額處理方式等。
 - (9) 其他：主管機關核定之重要項目。

(三) 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

1. 為提供具備學術、職業或藝能性向專長之學生適性學習之環境，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根據學校歷史、條件、願景及社會需求等因素，發展學科或群科之特色課程，

得針對特定一種或多種課程領域，如語文、人文學科、社會科學、數學、自然科學、音樂、美術、舞蹈、戲劇體育及職業類科等加強發展，並依其課程特色需求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辦理特色招生。

2. 申辦之高級中等學校於前一年度 6 月底前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申辦計畫書內容包含如下：

(1) 班（科、組）採特色招生之目標及理由（包含對國中教學之影響評估）。

(2) 班（科、組）採特色招生之內外部優、劣勢自我評估(如:學生來源等)。

(3) 班（科、組）採特色招生之三（五）年課程規劃及相關師資條件。

(4) 班（科、組）採特色招生之教學資源（含內部、外部資源）。

(5) 班（科、組）採特色招生之辦理方式(含單獨或聯合數校招生、招生區範圍、測驗科目及實施方式)。

(6) 班（科、組）採特色招生之學生輔導方式（含生活、心理輔導等）。

(7) 學生入學後之編班方式。

(8) 學校採特色招生之名額占學校總招生名額之比率。

(9) 學生表現成果。

(10) 學校評鑑優良之佐證資料。

(11) 班（科、組）採特色招生之預期成果。

(12)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作業要點訂定之項目。

五專申請辦理者，請依「五專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之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

3. 學校規劃之特色課程如符合現有課程綱要規範，應於學年度開學前，將課程計畫送各校所屬之主管機關備查；如提出全部或部分整體課程實驗計畫，則依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實驗辦法之規定辦理，並於各校所屬之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內報請核處。

4. 經主管機關核准採特色招生之學校，於開學後一個月內，須將特色招生成果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並對學生進行後續輔導與追蹤，就其考科與學生學習成就表現加以檢討。

5. 103 學年度獲主管機關核定辦理特色招生之高中高職班（科、組），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間內得免提申辦計畫，惟不得超過 3 年（含核定辦理之年度）。

二、103 學年度以後，各該主管機關參酌應屆畢業生人數及前一學年度特色招生辦理情形等，本權責核定特色招生名額。如欲新申請辦理特色招生或招生班（科、組）變更之學校，仍須依 103 學年度申請及審核方式辦理，且不得超過各招生區總核定招生名額之 25%。

捌、辦理方式

特色招生係經認證為優質的公私立高中及高職，為落實因材施教與開展學生多元智能，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發展之精神與學校特色課程教學之需要及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特色招生計畫，透過公開甄選的方式，遴選符合其性向、興趣與能力之學生，以接受學校適性化教學與輔導。特色招生以班（科、組）為申請單位，同一類型特色招生之班（科、組）以同日辦理為原則，並以聯合辦理為原則。除學校申請之特色招生班（科、組）考科較特殊，無法採聯合招生方式辦理，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同意之學校，否則不得辦理單獨招生，辦理方式如下：

一、考試分發入學

獲准辦理特色招生之學校依主管機關擬定之招生區招生，並以入學測驗成績及學生志願作為考試分發入學依據。測驗題目由負責招生學校本公平、公正、專業，符合程序與實質正義原則命題，亦可委託測驗專責機構命題。

二、甄選入學

經主管機關核定設立並採特色招生之音樂、美術、舞蹈、戲劇、體育及其他班科，於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區招生。學校應依自辦或聯合辦理之表演、術科測驗分數及學生志願作為入學依據。另經考量確有參採學生國文、英語、數學、自然或社會成績之必要，得參採國民中學教育會考成績做為入學門檻。

玖、追蹤輔導

經主管機關核定辦理特色招生之學校，主管機關須持續追蹤學校辦理特色招生之成效，評估特色招生對國中教學之影響，輔導學校達成採特色招生之預期成果。

拾、預期效益

- 一、建立學校辦學特色，提升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教育品質。
- 二、提供多元學習管道，培育多元優秀人才。
- 三、提供適性教學環境，鼓勵學生追求卓越發展。